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8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部分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原因,上述项目结算回款资金的来源及保障措施,目前结算和回款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为41.03亿元和52.72亿元,部分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情况。

针对关注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城市	客户	项目	累计收入	累计收款	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未及时回款原因	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结算及回款进展	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北京	北京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康乐公园项目	0.81	0.57	0.12	0.13	该项目未完全结算,正在协商相关事宜	客户自筹	我司会在12月份再与甲方协商结算;甲方正准备以房提资产方式支付我司工程款。	否	否
滨州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山东滨州(园林)	1.09	0.58	0.39	0.12	该项目由于新增了主体项目的提升部分工程量,我司一直在将提升做好的同时,催促甲方结算,甲方已经核量完毕,等待会签	政府自筹	预计在今年12月份拿回最终结算;我司正积极推进收款工作,甲方正积极筹集资金支付我司工程款。	否	否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滨州小广场工程	0.21	–	0.21	–	甲方对我司其他项目结算进展较好,但该项目目前甲方出于资金平衡考虑,有结算滞后现象。	政府自筹	我司已派专人在甲方督促结算事宜;正积极推进收款,但因结算进行缓慢,造成回款滞后	否	否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州黄五、黄十二路	1.73	0.80	0.13	0.80	主体部分已结算,提升部分尚未结算完毕	政府投资、金融保障	正在积极推进结算;目前正积极推动金融模式回款,其中信托发审会已于11月18日通过,其他各项工作都在顺利进行。	否	否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滨州秦皇河一期	2.67	0.53	1.82	0.32	该项目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	政府投资	该项目在施,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信托已于11月18日通过发审会,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中	否	否
大同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大同南环东延附属绿化工程	0.62	0.24	0.38	–	该项目由两条路的绿化工程组成,现已结算部分为南环东延路绿化,未结部分为规三路绿化	财政投资	现规三路绿化结算工作已经完成,就剩甲方签批,预计在12月份签批完成该项目的最终结算,且结算额与确认收入基本符合;待结算完毕后启动收款,目前收款存在滞后。	否	否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大同东城墙绿化带项目	0.78	0.35	0.43	–	结算延迟	财政投资、金融保障	结算已报出,资料齐全,审计局正在审核,预计12月结算完毕;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待结算完毕后启动收款,目前收款存在滞后,正在推进金融模式收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否	否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大同市文瀛湖景观工程	9.64	4.67	2.87	2.10	结算延迟	政府自筹、金融保障	结算已报出,资料齐全,审计局正在审核,预计12月份结算完毕。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待结算完毕后启动收款,目前收款存在滞后,正在推进金融模式收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否	否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大同行政中心	2.57	0.73	0.62	1.22	该项目在施,正在逐步落实资金支付工程款	财政、金融保障	该项目在施,目前收款存在滞后,正在推进金融模式收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否	否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市金威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罕台公园	0.29	0.09	0.16	0.04	结算延迟	企业自筹	结算已报出,审计工作已近尾声,预计2015年一季度结算完毕;正在与甲方积极协商回款。	否	否
汉中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翠屏路景观工程	0.41	0.02	0.29	0.10	该项目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	客户自筹、土地保障	该项目在施,甲方正在办理银行融资用于支付我司工程款	否	否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济宁湿地公园	0.85	0.23	0.40	0.22	结算延迟	政府自筹、金融保障	结算已报出,一审阶段,预计2015年一季度结算完毕;我司正在推动金融模式回款,目前进展顺利,预计12月份收回工程款。	否	否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济宁森林公园	0.40	0.01	0.39	–	结算延迟	政府自筹、金融保障	结算已报出,一审完毕,等待二审,预计12月结算完毕;我司正在推动金融模式回款,目前进展顺利,预计12月份收回工程款。	否	否
晋中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潇河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1.24	0.62	–	0.62	该项目符合合同条件收款	政府自筹	该项目已结算,甲方按合同条件回款。	否	否
昆明	昆明星耀(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昆明星耀项目	0.95	0.74	–	0.20	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	该项目已结算,甲方正在按计划走月进行支付,2014年四季度已收回600万,预计2015年上半年收回全部工程款	否	否
临汾	临汾尧都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汾尧都公园	1.32	0.61	0.12	0.59	该项目结算处在财政局终审阶段,存在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	该项目结算处在财政局终审阶段,存在结算延迟,甲方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预计12月收回部分工程款	否	否
连云港	江苏山海连云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城一标	1.17	0.28	0.66	0.22	该项目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	企业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土地保障	该项目在施,甲方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	否	否
柳州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大厦项目	0.52	0.35	0.16	–	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财政,土地保障	该项目结算一审已完成,终审工作已接近尾声,预计12月份完成结算并收回工程款	否	否
沈阳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浑南南北轴项目三标段	1.35	0.39	0.40	0.56	结算延迟	企业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金融保障	结算初审已完成,终审工作已近尾声,正在甲方签批中,预计12月结算完毕;目前该项目符合合同条件收款,为保证后期款项收回,正在与甲方沟通金融模式回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否	否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新城4条道路项目	2.30	0.46	–	1.84	结算延迟	企业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金融保障	该项目2014年三季度已结算,目前该项目存在部分欠收款,为保证后期款项收回,正在与甲方沟通金融模式回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否	否
	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沈阳浑南新城(678标)项目	0.92	0.21	–	0.71	结算延迟	企业自有资金、借贷资金,金融保障	该项目已结算完毕,甲方在积极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同时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否	否
潍坊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白浪河十标段	0.15	0.04	0.11	–	结算延迟	政府拨款	该项目基本处在待结算阶段,待结算完毕后启动收款,目前收款存在滞后,我司已派专人在甲方催促该事宜。	否	否
乌兰察布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霸王河景观工程	1.44	0.82	0.62	–	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	结算审计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双方正在协商;正在与甲方积极协商回款。	否	否
烟台	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植物园	3.58	1.44	0.23	1.92	结算延迟	财政拨款	该项目在施,甲方付款存在滞后,预计春节前有融资款到位用于支付我司工程款,同时推进金融模式收款,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中	否	否
营口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36条道路项目及奥体中心	7.76	2.30	–	5.46	结算延迟	银行贷款及自筹	该项目2014年9月结算完毕,回款存在一定滞后,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中	否	否
长春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	长春雾开河项目	0.33	0.15	–	0.18	延期付款	政府自筹	该项目已结算,正在协商付款事宜。	否	否
株洲	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神农城项目	5.29	4.18	1.06	0.04	结算延迟	政府自筹	一期已结算完毕,目前二期正进入终审,预计2015年结算完毕;该项目截止目前按合同条件收款,根据合同条件12月份会再次回款	否	否
淄博	临淄区城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临淄大道	1.07	0.51	–	0.56	结算延迟	政府自筹	该项目已结算,甲方付款存在部分滞后,但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预计春节前收回部分工程款	否	否
	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园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淄博市植物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0.71	0.39	0.18	0.14	结算延迟	政府拨款	结算已报出,目前在甲方审核,预计2015年结算完毕;目前该项目基本符合合同条件收款,目前正在结算,待结算完成后按合同将收回工程款。	否	否

唐山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环城水系工程	0.97	0.37	0.43	0.17	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	初步结算结果已出,甲方正计划筹资逐步偿还欠款	否	否
	唐山曹妃甸国际生态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花海景观工程	0.46	0.12	0.16	0.17	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	甲方正积极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甲方计划逐步还款。	否	否
	唐山曹妃甸国际生态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曹妃甸滨海大道工程	0.35	0.02	0.35	–	结算延迟	客户自筹	正积极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甲方计划逐步还款。	否	否
		合计			12.69	18.45					

问题二:截止2014年9月30日,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0.1亿元。请说明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对公司2012年前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分项目测试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并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回复:对于在施项目存货的减值,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对于预计总收入小于预计总成本的项目,对于已完工部分,损失在毛利(收入减成本为负数)中体现,未施工部分的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对于已完工项目,准则中未明确规定,因此我们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同时,处于谨慎考虑,公司对长期(2年及以上)未结算的项目,按账龄计提法计提跌价准备。

2012年(含)前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市	基本情况			结算进度			减值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进度(描述)	累计已确认收入	结算阶段	
1	滨州	滨州小广场工程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820.00	甲方对我司其他项目结算进展较好,但该项目目前甲方出于资金平衡考虑,有结算滞后现象,我司已派专人在甲方督促结算事宜。	2,100.34	待上报初审	无
2		滨州黄五、黄十二路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893.20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结算,金额为16037.47万元,未结算的为后期增加的提升部分工程量,甲方正在审核。	17,299.30	最终审计	无
3		山东滨州(园林)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0,000.00	9199.32万部分工程已在2014年1月份结算,剩余部分的结算定案表正在走甲方的签批盖章流程,预计在12月份完成	10,939.16	最终审计	无
4		蒲湖湿地公园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6,000.00	结算资料已报给甲方,甲方正准备安排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计	443.14	待上报初审	无
5	大同	大同东城墙绿化带项目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8,000.00	结算已报出,资料齐全,审计局正在审核,预计12月结算完毕。	7,815.28	最终审计	无
6		大同市文瀛湖景观工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113,000.00	结算已报出,资料齐全,审计局正在审核,预计12月份结算完毕。	96,360.77	最终审计	无
7		大同南环东延附属绿化工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3,168.89	该项目由两条路的绿化工程组成,现已结算3725万为南环东延路绿化,未结部分为规三路绿化,现规三路绿化结算工作已经完成,就剩甲方签批,预计在12月份签批完成该项目的最终结算,	6,237.81	最终审计	无
8		大同市政道路修缮工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50	园林局审核已完成,目前财政评审中心正在二审过程中	78.86	最终审计	无
9		大同市御河体育场景观工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200	审计局三审已基本完成,甲方正在走签批流程,预计12月取得定案表	139.23	最终审计	无
1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罕台公园	鄂尔多斯市金威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结算已报出,审计工作已接近尾声,预计2015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2,913.96	最终审计	无
11	济宁	济宁湿地公园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6,786.35	结算已报出,一审阶段,预计2015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8,479.30	一审中,共两次审计。	无
12		济宁森林公园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3,786.26	结算已报出,一审完毕,等待二审,预计12月结算完毕。	3,979.40	一审已完成,待转入最终审计。	无
13	沈阳	浑南南北轴项目三标段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5.91	结算初审已完成,终审工作已近尾声,正在甲方签批中,预计12月结算完毕。	13,485.04	最终审计	无
14	乌兰察布	霸王河景观工程	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结算审计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双方正在进行协商。	14,429.84	最终审计	无
15	株洲	株洲神农城项目	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	一期已结算完毕,目前二期正进入终审,预计2015年结算完毕。	52,868.19	一审阶段,共三次审计。	无
16	淄博	淄博市植物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园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5,000.00	结算已报出,目前在甲方审核,预计2015年结算完毕。	7,072.75	最终审计	无
17	北京	北京康乐公园项目	北京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0.00	无争议部分已结算,有争议的部分双方正在协商,如再无进展,我公司会提起诉讼	8,127.00	部分已结算,争议部分未提交审计	无
18	潍坊	白浪河一标段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结算定案表正在走签批,盖章流程	1,918.00	最终审计	无
19		白浪河十标段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监理现场核工程量	1,500.00	一审已完成,待转入最终审计,共两次审计。	无
20		白浪河十一标段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业主已签字、盖章后上报财政局评审中心	5,482.00	最终审计	无

公司将账面累计确认收入与取得最新证据可结算的金额进行对比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我们认为,存货跌价计提的原则是账面累计收入与预计结算金额孰低原则来处理,因我们在确认收入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来预计的结算额,并在每期期末对结算进度和预计结算额进行了跟踪,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足的。

问题三.截止2014年9月30日,你公司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1亿元,部分项目存在欠收情况,欠收金额为4.0亿元。请分别测试上述存在欠收情况的项目是否存在坏账损失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回复:截止2014年9月30日,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到收款期未按时收款金额为3.96亿元,其中传统类项目2.51亿元,保障类项目1.44亿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所涉项目共计提坏账准备0.76亿元。

上述欠收款,主要原因是工程处于在施或结算的过程中,结算和收款出现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已收款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欠收款	计提坏账金额	是否存在坏账损失分析	坏账计提是否充足
沈阳	沈阳浑南新城4条道路项目	2.30	0.46	1.84	0.69	0.11	该项目2014年三季度结算完毕,为浑南政府项目,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沈阳浑南道路三期(678标)项目	0.92	0.21	0.71	0.16	0.04	该项目已结算完毕,为浑南政府项目,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乌兰察布	霸王河景观工程	1.44	0.82	–	0.62	–	该项目存在结算滞后现象,公司正在推进结算。	是
临汾	临汾尧都公园	1.32	0.61	0.59	0.11	0.05	该项目基本符合合同条件收款,12月初预计收500万,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昆明	昆明星耀项目	0.95	0.74	0.20	0.16	0.01	该项目已结算,目前基本符合合同条件收款,甲方正在按计划逐月进行支付,2014年四季度已收回600万,预计2015年上半年收回全部工程款,甲方不存在违约风险	是
淄博	临淄大道	1.07	0.51	0.56	0.25	0.03	该项目为政府项目,已结算,目前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甲方不存在违约风险,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大同	大同东城墙绿化带项目	0.78	0.35	–	0.04	–	该项目正处于甲方结算阶段,预计今年底结算完毕,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结算后会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大同行政中心	2.57	0.73	1.22	0.50	0.06	该项目在施,且为大同市政府重点市政项目,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目前正在积极采取金融方式解决巨期工程款的回收,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滨州	滨州南秦皇河项目(一期)	0.74	0.49	0.25	–	0.04	该项目为滨州政府重点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滨州秦皇河二期	2.67	0.53	0.32	0.07			是
汉中	汉中翠屏路景观工程	0.41	0.02	0.10	0.04	0.01	该项目在施,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甲方不存在违约风险,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连云港	连云港新城一标	1.17	0.28	0.22	0.02	0.01	该项目在施,属于连云港政府重点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甲方不存在违约风险,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柳州	柳州市柳东大厦项目	0.52	0.35	–	0.01	–	该项目正处于甲方结算阶段,预计今年底结算完毕,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结算后会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烟台	烟台市植物园	3.58	1.44	1.92	0.09	0.10	该项目为烟台市重点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合同收款条件,未发现甲方存在违约风险,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营口	营口36条道路项目及奥体中心	7.76	2.30	5.46	1.20	0.31	该项目于2014年9月份结算完毕,回款存在一定滞后,目前正在推进金融模式回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是
	合计			13.41	3.95	0.76		

公司收入主要以市政景观为主,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所属单位,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增长较快,我们在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和坏账损失判断时也充分考虑客户因素。

1、政府的信用较高,虽然目前存在拖延付款的情况,但是最终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虽然个别地方政府的资金暂时存在一定的困难,但是随着国家预算制度的改革以及地方债务解决方案的推出,资金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3、公司通过金融保障模式来推进公司业务开展,即通过协助政府融资来保证项目资金来源并通过三方监管方式定向支付工程款,以减少工程款的拖延问题。

综合考虑,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即应收账款均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我们认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2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办公会成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总裁办公会成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公告承诺: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首席战略官冯玉明为外籍人士,不能购买A股股票)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1个月内,出资不少于2,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2年内不减持(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根据“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所减持的公司股票除外)。

公司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于2014年12月10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股,增持股份数量为1,791,000股,买入总金额为20,184,5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1	吴厚刚	董事长兼总裁	38,160,000	896,000	39,056,000
2	孙丽士	执行总裁	0	89,500	89,500
3	梁　峻	执行总裁	0	89,500	89,500
4	尤君	执行总裁	4,200	89,500	93,700
5	何春雷	执行总裁	0	89,500	89,500
6	曹秉才	总裁助理	0	89,500	89,500
7	邹　建	总裁助理	0	89,500	89,500
8	孙福君	董事会秘书	0	89,500	89,500
9	战　伟	总裁助理	0	89,500	89,500
10	匀荣	首席财务官	0	89,500	89,500
11	张　戡	首席信息官	0	89,500	89,500
总　计			38,164,200	1,791,000	39,955,200

以上人员的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且上述人员承诺2年内不减持其本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根据“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所减持的公司股票除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2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2月10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原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ANGZIDAO GROUP CO.,LTD.”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ONECO GROUP CO.,LTD.”

2.原条款: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类总监和各事业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各类专业职能首席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职权”第十款、《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职权”第六款的内容,修订后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2)。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4—123)。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2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1,6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

阿穆尔集团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阿穆尔集团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阿穆尔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3、成立时间:2009年8月11日

4、法人代表:石振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股权结构:石振宇持有其8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7、经营范围: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57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950.10万元,净资产为9,621.18万元,营业收入为6936.58万元,净利润为-234.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因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担任阿穆尔集团董事长、公司与阿穆尔集团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阿穆尔集团股东石振宇先生与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阿穆尔集团不存在重大担保、抵押等事项。

三、本次委托贷款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阿穆尔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生产销售情况正常。本次委托贷款是为阿穆尔集团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其风险基本可控。本次委托贷款的被资助对象阿穆尔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未就此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阿穆尔集团在鲟鱼产业上拥有天然的优质水域资源,借助多年养殖经验及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在其规模化鲟鱼存量基础上,发挥本公司在资金、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优势,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鉴于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及发展前景较好,且本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将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给其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同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开拓市场渠道,共同做大做强鲟鱼产业,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具有必要性。

本次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阿穆尔集团的经营发展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序号	委托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委托贷款用途	担保人或抵押物	归还情况
1	阿穆尔集团	500	6.963%	2013.12.20-2014.12.19	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	无	未到期
3		1,100	6.963%	2014.6.23-2014.12.22		无	未到期
3		1,600	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公司缴纳的资金税利率	自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贷款期限为一年。		无	待实施
合计		3,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3,200万元(含本次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2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股比例为45.76%)提议,在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至2014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